关于做好2024年黑龙江省农作物重大品种

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种业振兴决策部署，提升种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充分发挥优良品种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制定了《2024年黑龙江省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市县高度重视，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申报、审核和绩效评价工作，于7月25日前将市级推荐意见、县级初审意见及企业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

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联系人：武志聪

电 话：15045690575

邮 箱：[zyglc2018@163.com](mailto:zyglc2018@163.com)

地 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文府街4-1号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联系人：王飞翔

电 话：18846458235

附件：2024年黑龙江省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4年6月27日

附件

2024年黑龙江省农作物重大品种

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优良品种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中的重要作用，确保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政策落到实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思路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立足优势种业企业，以大豆、玉米和水稻三大主要粮油作物为重点，坚持自主选育、创新引领、市场主体、农户受益，对单产水平高、优质专用性好、推广潜力大的品种，根据推广情况进行补助。通过重大品种推广应用，向前引导种业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深化科企合作，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向后推动优良品种更新换代，助力大面积单产提升，为保障粮食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扩大品种种植面积。充分发挥种业企业在生产加工和品种推广等方面优势，通过降低制种成本、提供配套技术服务、保险保障、展示示范、宣传引导等措施，快速扩大优良品种种植面积，加快品种更新换代，为保障主要粮食作物稳定安全供给提供良种支撑。

（二）促进单产水平提升。通过集成大垄密植、水肥一体化、一喷多效、病虫草害绿色防控、种子包衣、根瘤菌接种、智能浸种催芽等关键技术和模式，深入挖掘品种单产潜力，提升品种单产水平，带动农户增产增收。

（三）形成一批主推品种。通过政策实施，推进优良品种选育和展示示范，着力推广一批单产水平高、推广潜力大、种植户满意的玉米、水稻、大豆等优良品种，为提高我省粮食产能提供良种保障。

三、品种条件

补助品种须是2012年1月1日以后通过国家或省级审定，且可以在我省合法推广种植的我国自主培育品种。大豆重点支持高产和高油高产品种，玉米重点支持高产耐密品种，水稻重点支持优质高产品种。

（一）补助品种条件

**1.大豆品种条件。**高产大豆品种应满足黑龙江省第一、二积温带，第三、四积温带，第五、六积温带大豆品种审定单产分别不低于205公斤/亩、185公斤/亩、180公斤/亩；高油高产大豆品种粗脂肪含量不低于21.5%，审定单产可在对应积温带上较高产大豆品种审定单产低5公斤/亩。

**2.玉米品种条件。**黑龙江省第一、第二积温带玉米品种审定单产分别不低于850公斤/亩、800公斤/亩。黑龙江省第三、第四积温带玉米品种审定单产不低于670公斤/亩。

**3.水稻品种条件。**黑龙江省第一积温带水稻品种审定单产不低于560公斤/亩，第二、三、四积温带水稻品种审定单产不低于610公斤/亩，第五积温带品种审定单产不低于560公斤/亩，品种品质达到国标2级。同等条件下，食味值、出糙率等特性表现优良的品种优先补助。

以上单产、粗脂肪含量等指标以品种审定数据为准。

（二）推广面积要求

2023年品种推广面积10万亩以上，且2024年新增推广面积在10万亩以上。

四、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原则上为承担重大品种示范推广的种业企业及技术支撑服务相关主体。申报企业须具备较强自主研发能力，重点支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育繁推一体化”企业申报，允许注册地不在黑龙江省的种业企业申报。优先支持育种联合攻关、核心种源攻关、农业生物育种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种业重大科技任务选育品种，以及纳入国家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和省专家育种示范基地推荐中的品种。

五、补助标准和方式

（一）补助标准。在2023年推广面积基础上，对2024年大豆、玉米、水稻重大品种新增推广面积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30元，单品种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最多可连续支持3年。最终补助资金额度按照实际申报审核情况确定。

（二）补助方式。签订任务书后，按照目标任务和补助标准先行拨付70%补助资金，根据任务实施情况和验收结果，本着多退少补的原则，核定最终补助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加快重大品种示范推广、开展配套技术服务、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推广面积依据品种年度销售数量和亩用种量核算，品种各年度销售数量和相关费用按照农业生产年（即上年10月1日-本年9月30日）核算。

六、工作程序

本着“自愿、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种业企业申报，所在市县把关推荐，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审核遴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方式开展。

（一）发布遴选通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联合印发《2024年黑龙江省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由各市（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申报。

（二）种业企业申报。种业企业于2024年7月15日前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附件1）。申报企业如不是品种第一选育单位，须与第一选育单位联合申报，申报品种为授权品种的，需经品种权人同意。

（三）市县审核推荐。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申报单位、申报品种进行资格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照有关要求，认真开展复核工作，并于2024年7月25日前联合行文将市级推荐意见（附件5）及企业申报材料（含电子版）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四）省级审核。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对申请补助的种业企业及拟补助品种进行评审。同类型品种，优先遴选2024年推广面积大的品种。评审结果在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程序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

（五）签订任务书。对通过省级审核的重大品种，完成备案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与实施主体签订任务书，明确具体研发推广应用方式、推广区域、资金用途、验收及考核指标等。

（六）任务实施。实施主体按照任务书内容，通过开展展示示范、提供配套技术服务、提高种子质量、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方式，认真完成各项任务，严格遵循资金使用方向，达成各项验收及考核指标。

（七）项目验收。实施主体需在2024年10月30日前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后，由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组成工作组，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工作组还将对购种农户进行抽查核实，核查情况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七、监管措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按照省级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组建重大品种推广补助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品种推广补助申报工作。

（二）加强绩效管理。按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适时进行实地调研，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实施效果不佳的申报主体，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取消其后续年度资金申报资格。

（三）严格资金监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申报企业要对申报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将核查各地上报的相关主体申报材料和任务实施情况，如发现申报材料不真实、参评过程弄虚作假和虚报冒领、骗取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参评资格并收回补助资金，暂停申报主体参加国家和省级品种审定，取消企业农作物种业生产经营资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种业相关项目。涉嫌刑事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宣传，通过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多种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经验做法，积极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

附件：1.申报材料清单

2.黑龙江省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申报表

3.承诺书

4.拟建设任务申报书

5.市级审核意见函

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

1.黑龙江省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申报表（附件2）。

2.申报主体相关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申报主体法人证书、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企业提供）复印件；联合申报的应附所有单位的法人证书、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提供）复印件以及联合申报协议原件（协议中应包含项目名称、任务分工、资金分配比例与方式等内容）；申报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3.申报品种基本情况。包括品种审定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品种权转让协议或授权书。申报品种为联合选育的，应当取得联合育种者、联合品种权人同意，并附签字或盖章的无异议说明书；外省审定品种须提供在黑龙江省引种备案材料。

4.推广面积和相关费用等证明材料。

该项中申报品种各年度销售数量和相关费用均按照农业生产年（即上年10月1日-本年9月30日）核算，例如2023年指2022年10月1日-2023年9月30日，2024年指2023年10月1日-2024年9月30日。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需赋二维码）

该专项审计报告需包含申报品种2023、2024年度销售数量、推广面积，申报品种2024年展示示范推广、配套技术服务、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费用；推广面积通过品种年度销售数量、亩用种量等进行核算。

（2）记账凭证

2023年记账凭证：企业总账、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库存商品、原材料数量金额明细账、成本费用明细账；种子销售合同、出入库单据、销售发票、销售收款凭证；电子税务局开具的2023年完税证明，2023年所得税季报。

2024年记账凭证：2024年企业总账、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库存商品、原材料数量金额明细账、成本费用明细账；种子销售合同、出入库单据、销售发票、销售收款凭证；推广费、配套技术服务费、推广品种更新换代等资金支出凭证及其相关的记账凭证；电子税务局开具的2024年所得税季报。

记账凭证必须是原件，同时携带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需现场登录电子税务局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验证。参加省级审核时，企业需携带企业公章，由企业经办人员对审核结论予以现场签字确认。

5.承诺书（附件3）。

6.拟建设任务申报书（附件4）。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两份，按顺序装订成册。

附件2

黑龙江省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信息 | | | | |
| 申报单位 |  | 申报主体类型 | □单独申报□联合申报 | |
| 注册地点 |  | 法人姓名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 申报品种信息 | | | | |
| 作物类型 | □玉米 □大豆 □水稻 | 品种名称 |  | |
| 审定单位 |  | 审定编号 |  | |
| 育种单位 |  | 推广单位 |  | |
| 品种特性 | 至少包括审定产量；若涉及粗脂肪含量还须写明粗脂肪审定含量 | 适宜种植区域 |  | |
| 是否联合育种并取得联合育种者同意 |  | 是否有知识产权争议或种子生产事故 |  | |
| 销售数量  （万公斤） | 2023年 | 2024年 | | |
|  |  | | |
| 推广面积  （万亩） | 2023年 | 2024年 | | |
|  |  | | |
| 2023年10月1日到2024年9月30日用于加快申报品种展示示范推广、开展配套技术服务、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费用（万元） | | 截止申报日实际发生费用 | | 申报日至9月30日费用预算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联合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注：一个品种一张申报表

附件3

承 诺 书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财政厅：

现有 单独/牵头申报 年度黑龙江省大豆（玉米、水稻）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并按照有关要求提供了相关材料。我单位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提供情况，我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法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拟建设任务申报书

按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政策要求，现就我公司2024年度玉米/大豆/水稻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重点任务和验收指标申报如下。

一、补助品种情况

实施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的玉米/大豆/水稻/品种是\_\_\_\_\_\_\_\_。该品种审定编号为\_\_\_\_\_\_\_\_，审定单产\_\_\_\_\_\_\_\_公斤/亩，亩用种量\_\_\_\_\_\_公斤，粗脂肪含量\_\_\_\_\_\_\_\_%，适宜种植区域为黑龙江省第\_\_\_\_积温带。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推动品种更新换代、扩大推广面积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实施的具体内容等

1.

2.

3.

......

（二）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深化科企合作，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方面，采取的方式、实施的具体内容等

1.

2.

3.

......

（三）企业助力大面积单产提升方面，实施的方式、实施的具体内容等

1.

2.

3.

......

（四）....

三、项目验收指标

（一）推动品种更新换代、扩大推广面积等方面可量化、可考核的指标，如申报品种2024年较2023年新增推广面积\_\_\_\_\_\_\_\_万亩以上等；

（二）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深化科企合作，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方面可量化、可考核的指标；

（三）企业助力大面积单产提升方面可量化、可考核的指标；

......

四、补助资金使用内容

（一）加快重大品种示范推广方面

1.

2.

3.

......

（二）开展配套技术服务方面

1.

2.

3.

......

（三）推动品种更新换代方面

1.

2.

3.

......

**（补助资金使用内容按用途进行细化，需附各项费用预算明细表）**

企业法人（签名）：

（企业公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5

市级审核意见函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财政厅：

按照2024年黑龙江省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政策工作程序要求，我市（地）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照《2024年黑龙江省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品种条件等具体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申报表、申报主体相关材料、申报品种基本情况、推广面积和相关费用审计报告、企业信用、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违法案件及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诺书、拟建设任务申报书等）进行认真了审核。经审核，我市申报的XX大豆/玉米/水稻品种、XX大豆/玉米/水稻品种和XX大豆/玉米/水稻品种等共计XX个品种（汇总表详见附件5-1），符合申报条件要求。同时，经核查，以上申报企业近3年在生产、经营及申领财政补贴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未发生重大违法案件及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现将我市（地）2024年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申报审核情况呈上，请审核。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2024年 月 日

附件5-1

2024年黑龙江省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政策

申报主体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地）农业农村局（盖章） | | | | | | | | | | |
| 序号 | 申 报 单 位 | 作物种类 | 品种名称 | 适宜种植  积温带 | 审定单产  （公斤/亩） | 种子销售数量、推广面积 | | | | 2024年度用于加快品种示范推广、配套技术服务、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支出 |
| 2023年度  销售数量 （万公斤） | 2023年度推广面积（万亩） | 2024年度  销售数量 （万公斤） | 2024年度推广面积（万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